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人文校字〔2024〕1号

关于印发《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重点建设学科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

现将《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重点建设学科遴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重点建设学科遴选办法（试行）



附件：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重点建设学科遴选办法 (试 行)

为推进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强化学科龙头引领作用，促进学科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水平，特制定学校重点建设学科遴选办法。

一、重点建设学科遴选原则

以推进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高质量发展为宗旨，瞄准省市经济社会重大需求，按照“聚焦服务、强化特色、扶优扶强、优化结构”的学科建设思路，坚持“特色优势与应用服务相结合、重点建设与普遍提高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一批发展潜力好的学科。

二、建设周期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第一期重点建设学科，建设周期三年（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重点建设学科类别

重点建设学科分为“优先发展学科Ⅰ”“优先发展学科Ⅱ”“交叉学科”三类。

四、类别申请条件

（一）“优先发展学科Ⅰ”

重点建设学科“优先发展学科Ⅰ”类别需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的一级学科，申报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满足《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 年）规定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数，近五年有较高水平成果产出。

2. 学科队伍成员中有较强的优秀中青年骨干力量。

3. 原则上应具有市级以上科研平台，具有一定数量且较为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承担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科研成果较突出。

4. 与其他大学的同类学科有稳定密切的联系与交流，学术气氛浓厚。

5. 具有能充分满足本学科教学科研需要的场地、仪器设备与图书资料。

6. 以该学科为依托的本科专业建设成效明显，教学与人才培养成绩较为突出。

（二）“优先发展学科Ⅱ”

基于学校发展现状，按照“重点建设与普遍提高相结合”的遴选原则，为了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普遍性地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从而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针对未能达到“优先发展学科Ⅰ”基本条件 1 中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数的学科，特设置“优先发展学科Ⅱ”（即只有一个学科方向，按二级学科建设），申报条件参照“优先发展学科Ⅰ”。

（三）交叉学科

交叉学科承载着服务国家、区域的人才战略、构建知识创新体系和解决社会重大问题等多重使命，学科交叉融合是人才培养和科技自强自立的重要路径，也是学科今后发展的方向。为防止交叉学科人才培养的拼凑化和科学研究的本位化现象，针对我校实际情况，本期交叉学科建设聚焦于实践

层面，我校本科中已有的交叉学科专业以及有交叉意愿的专业可申报。该类重点建设学科主要关注本科学科交叉专业的教育教学研究与人才培养质量。

五、重点建设学科团队遴选

（一）目标定位

优先发展学科 I 原则上需以支撑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为建设的终极目标；优先发展学科 II 为优先发展学科 I 的培育学科；交叉学科以学科交叉的招生专业为基础，第一期以高质量的教育与教学研究为建设目标。

（二）学科方向设置及要求

优先发展学科 I（按一级学科建设）学科团队须按照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的规定设置方向；优先发展学科 II（按二级学科建设）学科方向须按照教育部《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规定的学科方向之一设置。

（三）学科团队构成

学科团队由学科管理人员和学科团队成员组成。学科管理人员为一级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学科团队成员由学科带头人（一级学科）、学科方向带头人（二级学科）、学科骨干组成；学科团队成员来自本学科专任教师，亦可从全校范围内遴选。学科团队成员遴选遵循“自主申报、学科统筹”的原则，确定学科归属，明晰学科方向，充分发挥个人在学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优势发展学科遵照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的基本条件，每个一级学科团队申报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规定的人数要求，每个学科方向团队申报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5 人。交叉学科团队可酌情参照相关

支撑学科的基本条件确定。

(四) 申报条件

1. 学科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分为一级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

一级学科负责人应具有很强的团队凝聚力、团队资源整合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负责组建一级学科团队、调整团队成员，能根据一级学科团队的学科建设任务，推动与管理学科团队成员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组织一级学科检查与评估。

学科方向(二级学科)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团队资源整合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负责组建学科方向团队，能根据学科方向团队的学科建设任务，推动与管理学科团队成员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组织学科方向检查与评估。

2. 学科带头人

学科带头人是指研究成果较丰硕，能把握本学科研究的前沿与动态，在学科建设中发挥核心、示范和带头作用，并以其为核心形成学术梯队的在职在编人员。

学科方向带头人是指具有一定的研究成果，能较好把握本学科研究的前沿与动态，在学科建设中发挥一定的核心、示范和带头作用的在职在编人员。

3. 学术骨干

学科骨干是指能够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良好的学术发展潜质，能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在职在编人员。

优先发展学科 I 的一级学科负责人一般由学科带头人

承担；优先发展学科Ⅱ的学科方向负责人一般由该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承担；交叉学科负责人原则上由院长担任。如有例外，学院在申报时附说明。

六、遴选程序

（一）学院申报。各学院按重点建设学科遴选原则及学科团队申报条件要求，整合资源、凝练学科方向，积极组织申报，认真撰写《贵阳人文科技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申报书》并组织初步论证，经学院评议推荐后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二）专家评议。申报材料由学科办进行形式审查后，经专家组评审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三）学校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重点建设学科名单。

七、项目管理

（一）重点建设学科建设期为3年，实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办法进行建设。

（二）鼓励学科相近的教学单位与老师联合申报，建设经费可根据建设任务协商分配确定，但学科成员不得在各类申报学科之间重复。

（三）重点建设学科须与学校签订建设任务书。建设期内，学科团队成员动态调整须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原则上在建设期内不得调整申报学科及学科方向，且人员一般不能交叉。对实施不力、推进任务严重滞后的学科，责令学科整改并降低资助额度。

八、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